



專題引言

一路顛簸，繼續前行

楊佳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

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迄今 15 年。然而，正如本期作者張宸禕指出的：「原以為應結實纍纍的豐收期未曾出現，反而回到『兩性』與『性別』的拉鋸戰。」無論是林昱瑄（2013）針對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狀況的研究、我自己對同志友善教師與民間社運者的訪談，以及本期多位作者都指出：學校現場的性別平等教育，都以「性騷擾防治」為最大宗，以「跳脫性別框框」為最常見的「安全牌」。所謂「同志教育」被許多人認為「太進階或怕引發抗議」而不敢談；「性教育」只重生理知識、「情感教育」則著重談「分手暴力」或偏向「禁止／不鼓勵」學生發展情感關係。也就是說，去年（2018 年）的公投 11 案其實是個「假議題」——亦即，性平法施行細則所指的「同志教育」，根本不是「把所有學生變成同志」的教育，而是學生們在求學過程中極度缺乏的性別平等教育之面向。

其實從 2011 年真愛聯盟抹黑性別平等教育以來，性別保守勢力對性別平等教育與同志教育的攻擊從來沒有停過，並在近兩年的同志婚姻論辯中加劇，而讓我們必須面對七百萬人同意「不應對國中小學生實施同志教育」的公投結果。而保守團

本期專題

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

15

體在地方議會或學校抗議所謂「不當教材」，國教院雖最後認為相關教材並無不當，卻讓出版社自我審查，修改或刪除「多元性別」單元。在課堂實施性教育的小學教師，也被保守團體指控「妨礙風化」，雖最後獲不起訴，卻在教育現場造成寒蟬效應，讓學校與教師們更不敢嘗試「具爭議」的議題。這也造成本期多位作者共同的感嘆：回看這 15 年，雖有性別平等的種子在許多人身上生根發芽，卻也是一個「進一步、退兩步」的顛簸歷程。

我認為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困境，主要因為兩個面向：一為仍以「兩性」及「不挑戰權力關係」的方式理解「性別平等」的意涵；二為保守勢力對「民主」與「自由」的挪用。

所謂以「兩性」理解「性別平等」的意涵，首先基於中文的脈絡——因為在中文裡「性別」這個詞既可指「生理性別」、又可指「社會性別」。因此，多數人仍認為生理只有男女「兩性」，而沒有所謂的「多元性別」。然而，此說法一方面忽略具體的生理基礎——例如：約每 1666 個新生兒即有一例為天生之性染色體，既非女性的 XX 也非男性的 XY；而非典型男女的生理樣態有許多種，總括而言，這類所謂「陰陽人」的比例為 1.9%-4%（註 1）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重思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也會發現，現實生活中不乏陰柔男性或陽剛女性（這是以「性別特質」而言）；或是想扮裝或想變性的人（這是以「性別認同」而言）——亦即，並非所有人都會長成單一的、社會期待的「男性」或「女性」的樣子。臺灣之所以將「兩性平等教育」更名為「性別平等教育」，正是因為發生於 2000 年南臺灣的葉永錫事件，讓我們意識到：陰柔男性會遭到霸凌、只談「男女平等」的「兩性平等教育」是不夠的。我們必須讓所有人都可以成為自己，因而在 2004 年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強調尊重多元性別差異。在面對這幾年來針對「多元性別」的質疑聲浪中，我們需要重新了解臺灣從「兩性」平等教育更名為「性別」平等教育的過程，才能真正保障學校中的師生員工都不因其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貶抑，攻擊或威脅，以保障所有人有安全、平等的教育環境。

而我所謂的「不挑戰權力關係」，則向來是校園性平教育現場的基調，讓性別平等教育長久以來強調標準答案或淪為口號。如本期作者周雅淳所言，少數願意具體討論各式議題情境與脈絡的老師，往往被學校告誡「講得太露骨了」，結果連最常見的「性騷擾與性侵防治」之性平教育都呈現「教導潛在受害者自保」的傾斜樣貌。然而，本期作者卓耕宇提到：「性別議題不僅多元，更涉及權力關係與複雜需求及感受的多元交織，不是好壞／對錯的二元判斷」。我們需要的性別平等教育，必須細緻討論權力關係、具體討論性別議題的情境脈絡，才能符合學生需求，讓學生意識長出思考與行動的能力。由於多數性平教育仍在「兩性」與「不挑戰權力」的框架裡，因此，許多學校或教師無法辨識何謂「性別平等教育」，以為「兩性關係」、「守貞教育」及「幸福家庭」都是性別平等教育，卻沒有看到其中所談的仍是奠基於傳統分工的「兩性關係」、只以「異性戀婚姻」為主的道德規範以及貶抑其它家庭型式的教條論述。許多人以為談權力，就是「破壞和諧」，殊不知所謂的「和諧」常是犧牲某些特定人權益的虛假「和諧」。性平教育亦非拒絕幸福，而是要求重新定義何謂幸福，希望所有人不管成為怎樣的自己、生長在什麼樣的家庭，都能幸福。

而我提出的第二個面向——保守勢力對「民主」與「自由」的挪用，則出現在保守團體反對性別平等教育，或想在學校、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委員會佔有一席之地時常用的話術。原本強調「參與式民主」的委員會，現今成為部分保守團體卡位的方式；由於保守勢力聲稱要有「多元聲音」，便以學者專家或家長之名進入中央或地方的性平委員會。然而，如果政府沒有堅守性別平等的基本價值，沒有要求「性別平等意識」為委員基本要件，就會讓性平會成為各說各話的戰場，不但讓性平會陷入空轉，更讓性別平等教育難以推動。其實，所謂民主，並非由多數人來決定少數人的基本人權；所謂自由，亦非可以任意阻礙他人得到平等權力。保守團體聲稱「婚姻家庭，全民決定」，以為可以用大多數人的意見否決 5% 的同志結婚權；同樣的，如果我們無法接受種族歧視者進入原住民委員會、無法接受人權委員違反人權價值，又怎麼能讓歧視同志的人進入性別平等委員會呢？

本期專題

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

15

針對這些年來反性平勢力在公開場合或網路上對性平教育的汙名、扭曲與攻擊言論，清大謝小芩教授（也是當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起草人之一）提到，雖然歐盟積極呼籲網路媒體自律，德國、法國、瑞士也都立法限制仇恨與歧視言論，但在臺灣目前對此仍久缺有力的法律反制工具；而「強化網路公民素養、積極舉報不實、歧視、仇恨言論、發展對抗論述」，則是謝小芩指出的性平教育重要新課題。

我在構思本期內容時，主要考量為避免與先前性平法十週年專輯的作者重疊，同時又要兼顧各級學校與區域差異，並由教師、行政與民間團體等多種角色共同檢視性平教育。除上述的謝小芩教授，本期作者還包括：翁麗淑老師同時具有性平輔導團、家長及民間團體參與之多元經驗，對十週年迄今這五年來進行小學教學現場的觀察。在文中將臺灣教育置於更大的歷史脈絡中，細論威權遺緒如何讓教育現場對於社會議題冷漠噤聲；並描述「家長」如何成為控制教育的威權角色以及公民社會中不同家長的聲音。國中階段則邀請澎湖離島的謝美娟老師撰稿；謝美娟談到在澎湖性平輔導團之困難，但她也提到學生的回饋與自身性別意識啟蒙的過程，如何讓性別平等教育成為她繼續在教育現場耕耘的動力。而來自高雄的高中輔導老師卓耕宇，則細緻呈現高中職學生多面向的性別議題，並強調以性平教育的素養教學，讓學生可以透過思考與討論，覺察並辨識差異，發現並解決問題。

而身為小學公務員的李岱霖，則從「執行機關的取巧、政治意志的衝擊、理解課程需求」這三個面向，思考如何讓公務人員更具性別意識，使政府更能推行性別友善政策。曾在地方政府身為第一線性平業務承辦員的張宸禕，則體現「女性主義文官」(femocrat)的精神——她自己歷經大學時期的性別啟蒙，讓性別意識成為自己生命中的重要養份與日常生活實踐，而在行政第一線堅持性平法的精神，細膩陪伴申訴者，並支持學校校長與老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另外補充說明：宸禕是本期唯一使用筆名的作者，以確保她能繼續在官僚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。

任職性別平等教育大平臺的張明旭則以他多年在民間團體的經驗，從「運轉失靈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多元性別學生的艱難處境、不足的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、反同勢力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攻擊」這四個面向來探討性平法實施

15 年來遇到的困境。而在東華大學兼課，同時在花蓮勵馨工作，並身兼單親媽媽的周雅淳則指出最常見的「自我保護」課程中的問題，包括：語焉不詳的性騷擾防治教育讓孩子無法辨識真實情境、複製「責怪女性受害者」的錯誤教學，以及不談社會迷思與反省社會結構所帶來的問題——例如：花蓮的多元家庭型態常成為污名來源，卻少有對其階級、族群弱勢位置的細緻理解，而讓花蓮的孩子陷於更困難的情境中。

對於性平教育，許多人還擔心反而會造成「同志霸權」。這樣的想法一方面如同我們以為「性別平等」會變成「女權高漲、男人真命苦」的顛倒想像，另方面也反映對教育的想法仍停留在威權時代的教學——只強調單一標準答案與價值的灌輸。然而，性別平等教育不是要求學生遵守一連串的「不可以」、亦非要求學生背誦「男女平等」、「同志平權」，或以教科書為教學聖經。翁麗淑強調要讓學生思辯與鍛鍊思考；謝美娟提醒教師「不是誰拿到話語權或誰的權力高就灌輸性平概念要對方『接受』，尤其是對象為學生時，老師更要意識權力的不對等，『被迫認同』無法通過民主的考驗，甚至成為一種霸權。」；卓耕宇則著重對話與討論的空間。在民間團體的張明旭透過性平教育，讓學生了解社會中的刻板印象與偏見歧視；周雅淳則強調反思社會迷思，思考不同脈絡下的性別權力關係。在性平法 15 年之際，期許更多第一線教師與行政工作者，能打開性別之眼，反思自我生命經驗，才能「有感」地從事性別平等教育，讓自己成為學生信賴、支持的對象，成為推動性別友善校園與政府的重要力量。♥

註 1：關於多元性別之定義與說明，詳見 http://www.isna.org/faq/what_is_intersex。中文網頁請見 <http://www.oiit.tw/>

參考文獻

- 林昱瑄（2013）。教育改革的治理方式與實作過程——以臺北市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為例。教育學刊。41: 87-122。